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 一、通過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已經本行2024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公告已於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

###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1. 計息期間：自2024年3月4日（包括該日）至2025年3月4日（不包括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25年3月3日
3. 股息支付日：2025年3月4日
4. 發放對象：2025年3月3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Luxembourg**」）營業時間結束時，在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
5. 發放金額和扣稅情況：本行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為3.60%（稅後）。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須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照本行境外優先股條件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本次派發優先股股息約1.128億美元(稅前)，其中支付給優先股股東1.0152億美元(稅後)。

本行境外優先股贖回事宜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本行已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覆函，對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無異議。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和贖回工作將同時進行，屆時將以境外優先股的美元票面金額(定義見條件)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定義見條件)(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定義見條件)總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境外優先股，並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全部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的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及與本公告同日刊發的贖回通告。

###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將指示支付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優先股股息。本行境外優先股通過Euroclear和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表持有期間，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共同存管人的代持人是唯一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應被視為本行已履行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中介機構查詢。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